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規定；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二)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以業務往來金額作為評估標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者為限。

五、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以每日貸與資金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

六、作業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二.(五)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財務單位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六)財務單位於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七)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八)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收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九)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辦理展期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七、內部控制及資訊公開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六)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七)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六)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本公司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十、本規定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